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将政函〔2024〕36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高唐镇赖地溪 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 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的批复

高唐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恳请同意〈将乐县高唐镇赖地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〉的请示》(高政〔2024〕20号)收悉。该报告经县水利局审查,符合《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》和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要求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将乐县高唐镇赖地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》。

本次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范围为赖地溪,规划河道总长8.33公里,规划赖地溪干流起点始于赖地溪黄坑(桩号LD0+000,坐标点X:2960547.528,Y:563106.656),止于赖地溪河口(桩号LD8+330,坐标点X:2966081.737,Y:560769.354),

项目涉及赖地村。请你镇按照规划设计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